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選民登記運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2012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

背景

2. 2012年立法會選舉將會在2012年9月舉行。一如以往選舉年的安排，我們將舉行選民登記運動。我們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的代表，負責擬定選民登記運動的細節。

3. 作為另外一項措施，選舉事務處在2012年2月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信，介紹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該信件有兩項功能：

(a) 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該信件－

(i) 通知沒有在任何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他們會被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除非他們選擇不如此登記；

(ii) 通知所有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除外¹⁾的選民，他們有權選擇改為登記在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替代他們現時所屬功能界別的登記；

- (b) 有關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該信件—
- (i) 提醒選民如果住址有任何變更，便應該更新他們的登記住址；以及
 - (ii) 透過特別印製的信封，方便市民將投遞錯誤的信件退回選舉事務處作跟進。如果住戶所收到的該封信件不屬於自己或其家庭成員，或該住址並沒有信件所述的收件人，住戶可以在信封適當的空格劃上剔號，並將信件退回選舉事務處。

4. 我們已在 2012 年 2 月中推出相應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海報和報紙廣告，協助宣傳第 3 段所述的訊息。

5. 此外，鑒於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2 日就一系列進一步的優化措施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正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我們會訂定合適的跟進措施。

6. 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起已實施措施，以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措施包括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的重要性。強化的宣傳措施亦包括第 3 段所述的信件。

¹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5(3)條，有資格在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中登記的人士，只能登記在該功能界別。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合資格登記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人士，只能登記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非任何其他的功能界別。

選民登記及發表選民登記冊的時間表

7. 根據現行法例，凡年滿 18 歲、持有身份證明文件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選民和在選舉中投票。合資格人士須向選舉事務處申請登記。雖然合資格人士可在年內任何時間登記，但只有在每年特定限期前提出申請者方會被納入該年發表的選民登記冊。2012 年的選民登記申請截止日期為 5 月 16 日。

8. 合資格人士一旦登記成為選民，便無須再次登記。然而，如選民的登記資料（尤其是住址）有任何更改，他們便應在每年特定限期前通知選舉事務處，以將變更的資料反映在該年發表的選民登記冊。已登記選民於 2012 年更新資料的截止日期為 6 月 29 日。

9. 根據相關法例，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應在 6 月 15 日或之前發表以供公眾查閱。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9 日的公眾查閱期期間，公眾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提出申索或反對。2012 年 6 月 29 日亦是已登記選民申請更新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處理相關的申索和反對、以及處理更新登記資料的申請後，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或以前發表。

10. 就 2012 年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和程序請參閱 附件 A。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

目標

11.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總體目標是：

- (a) 提高公眾對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認知；

- (b) 鼓勵任何年齡的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加強申請登記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
- (c) 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尤其是住址）；
- (d) 鼓勵已登記選民或欲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自願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提供予相關選區的候選人發放選舉廣告之用；以及
- (e) 鼓勵已登記選民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12. 鑒於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我們會藉此加強宣傳提醒新登記選民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的重要性。

舉行選民登記運動的時間

13. 參考近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做法，我們建議 2012 年的選民登記運動在 **2012 年 3 月底至 5 月 16 日** 舉行，為期約 6 週，而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資料的宣傳活動將會持續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

策略

14. 我們會採用多元化的方式，舉辦多樣活動，務求爭取更多人士，遞交有效的選民登記申請，以及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我們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傳項目配合這些活動。

活動

15. 選民登記運動的揭幕禮將於 2012 年 3 月底舉行。在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我們會在人流多的地點（如主要港鐵站和購物商場）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由選民登記助理協助公眾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選民登記助理亦會向公眾派發一份由廉政公署準備的單張，提醒申請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時，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以及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後果。

16. 為鼓勵更多年青人登記為選民，我們會：

- (a) 透過 Facebook 和 YouTube 等新媒體接觸年青人；
- (b) 在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設置選民登記站，協助前往這些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 18 歲人士登記；
- (c) 寄出選民登記表格到各中學及大專院校，並邀請他們協助收集合資格學生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及
- (d) 安排選民登記助理到訪各大專院校，協助合資格的學生登記。針對高年級的中學生，我們在 2011-12 學年繼續進行學校探訪計劃。

17. 為針對已遷居的選民，選民登記助理會在得到批准的情況下到訪近年新入伙的住宅物業或進行家訪。此外：

- (a) 我們會去信所有新入伙的私人屋苑住戶，提醒他們申報住址更改；如未登記為選民者，也會請他們盡快登記；

- (b) 作為一項持續進行的措施，我們會透過核對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與選舉事務處的記錄，向遷入新公共屋邨的住戶發出確認更改住址的信件²；及
- (c) 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在有關市民同意的情況下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所接獲的更改住址資料。

18. 除了宣傳活動外，選舉事務處會發出呼籲/通告信件以鼓勵和協助符合功能界別選民資格的人士登記，同時也會向擁有屬會的組織發信，呼籲他們鼓勵符合功能界別選民資格的會員登記。

19. 為了在選舉中減少耗用紙張，我們會鼓勵更多已登記和欲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提供電郵地址，予候選人發放選舉廣告之用。選舉事務處已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設立平台，方便已登記選民提供或更新其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亦已設立一個專設的電子郵箱，接收已登記選民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的申請。我們亦會推出電台宣傳聲帶作配合。此外，在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和流動選民登記站的選民登記助理會鼓勵已登記和欲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一併提供其電郵地址。

宣傳項目

20. 為配合上述活動，我們會推出一系列宣傳項目，以提高社會對選民登記的認知。這些宣傳項目會根據第 11 段所述的目標，宣傳相關的訊息。宣傳項目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小型音樂會和電台節目、在報章、主要港鐵站及公共交通工具車身刊登廣告，以及在選定地點張掛海報、燈柱彩旗和橫額。為加強宣傳

² 選舉事務處會寄出確認信件予有關住戶，若該住戶不提出反對，選舉事務處將為有關的選民更新住址資料。

效果，我們將邀請知名人士出任選民登記大使，他們會在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中出現。此外，我們也會成立專設的選民登記網站，並在政府網頁及年青人經常瀏覽的網頁提供連結。

—— 21. 各項活動和宣傳項目摘要表載於附件 B。

對財政的影響

22. 有關投寄第 3 段所述的信件的開支，已由選舉事務處在 2011-12 年度的撥款支付。2012 年選民登記活動的預算為 3,600 萬元，開支包括上述的宣傳工作、以及處理收到的申請表格和編製及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運作開支。我們在選舉事務處 2012-13 年度的開支總目項下已為此預留足夠撥款。

諮詢選舉管理委員會

23. 我們會諮詢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本文件所載列的建議。

徵詢意見

24.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2 年 3 月

檔號：CMAB C1/30/6/1

2012 年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

日期	主要事項	有關法例
2012 年 5 月 16 日	向選舉登記主任申請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是 2012 年 5 月 16 日。	根據第 541A 章 ¹ 第 4 條和第 541B 章 ² 第 19 條。
2012 年 5 月 25 日	<p>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為 2012 年 5 月 25 日。</p> <p>完成所有登記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並把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p>	根據第 541A 章第 5 條和第 541B 章第 21 條。
2012 年 6 月 15 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為 2012 年 6 月 15 日。	根據第 541A 章第 10、13 條和第 541B 章第 25、29 條。
2012 年 6 月 29 日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為 2012 年 6 月 29 日。	根據第 541A 章第 10、13、14、15 及 17 條和第 541B 章第 25、29、30、31 及 33 條。

¹ 第 541A 章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² 第 541B 章指《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日期	主要事項	有關法例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1 日	<p>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文本，並由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選舉登記主任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p> <p>與此同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核有關更新選民資料的書面申請，並從審裁官取得批准，以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根據第 541A 章第 16、18 條和第 541B 章第 32、34 條。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5 日	當完成更新資料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正式登記冊，把正式登記冊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2012 年 7 月 25 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為 2012 年 7 月 25 日。	根據第 541A 章第 20 條和第 541B 章第 38 條。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

負責決策局／部門

主要活動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統籌選民登記運動
- 民政事務總署
- 在人流多的地區設置流動選民登記站
 - 在各區張掛宣傳物品，例如橫額、燈柱彩旗及海報
 - 到訪近年新入伙的住宅物業／單位（在得到批准的情況下）
- 選舉事務處
- 在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政府辦公室及專上院校設置選民登記站
 - 透過香港郵政的通函郵寄服務向新的私人住宅的所有住戶寄上呼籲登記的信件和登記申請表格
 - 向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及相關組織發出呼籲信件和確認信件
 - 在報章、相關組織的刊物，以及網站刊登廣告
 - 發出新聞稿
 - 設立熱線服務，以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公眾查詢
 - 設立選民登記網站及為選民登記網站與其他網站安排連結
- 政府新聞處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電視和電台播放
 - 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媒體播放電視宣傳短片
 - 與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製作小型音樂會和電台節目
 - 在政府建築物上張掛巨型橫額
 - 張掛海報及在地鐵站、公共交通工具車身刊登廣告
- 香港電台
- 揭幕禮
 - 在節目中播放的宣傳聲帶
 - 網上宣傳活動